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的通知，获悉巽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601,123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8,601,123	100%	7.65%	否	否	2024年2月5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办理资金贷款
合计	-	28,601,123	100%	7.6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 结、 标 记 数 量	占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 结 数 量	占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巽顺投资	28,601,123	7.65%	0	28,601,123	100%	7.65%	0	0%	0	0%
郑旭	67,457,432	18.04%	33,500,000	33,500,000	49.66%	8.96%	0	0%	0	0%
合计	96,058,555	25.69%	33,500,000	62,101,123	64.65%	16.61%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巽顺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64.65%，其他说明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巽顺投资自身资金相关需求，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郑旭及巽顺投资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巽顺投资及郑旭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